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1) 認沽債券之相關事件贖回

及

(2) 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

本公布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布，內容有關該等債券(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閱覽)。

本公司宣布已完成有關認沽債券及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之簽署及批准付款程序。然而，由於所涉及之金額巨大，本公司從相關銀行知悉，銀行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其內部程序以實現該付款。本公司經與銀行進行商討，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按照相應債券條款之規定付款。本公司確認具備充裕離岸金融資源以履行債券條款項下之還款義務。

董事會確認，上述延遲付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訂或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先前公布及該等通函所界定之各自涵義且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6.00厘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期滿之4.50厘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債券條款」 指 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該等先前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